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6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五人。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，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债券。债券类型为境外债券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,500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，具体以发行时为准，债券期限364天，融资成本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确定，利息支付方式为半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。增信方式为信用发行或金融机构提供备用信用证支持。募集资金用途为一般性公司用途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，由中达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全球协调人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境外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同意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许可范围内，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。

监事会认为：发行境外债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发行成功后在相关主管部门进

行外债登记备案，最终以通过备案的方案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月31日